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全年級課程架構 (總學分數 128)

115.04.24 修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必/選修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課程 (A) 24 學分	國文	6/3	6/3	必	◎	◎							可以 A1~A4 類通識一門抵 3 學分
	英文	6	6	必	◎	◎							
	進階英文一	0	2	必									
	進階英文二	0	2	必									
	通識	12/15	12/15	必									(領域 A1、A2、A3、A4、A7、A8)
體育課程 4 學分	體育課 (一)~(四)	4		必	◎	◎	◎	◎					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 學分，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
學程必修課程 (B) 34 學分	體育原理	3	3	必	◎								
	體育行政管理	3	3	必	◎								
	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	3	3	必	◎								
	運動社會學導論	3	3	必		◎							
	國家體育政策	3	3	必		◎							
	世界運動史	3	3	必		◎							
	奧林匹克教育	3	3	必			◎						
	運動行銷學導論	3	3	必			◎						
	國際體育組織與現勢	3	3	必				◎					
	體育運動事務實習	3	3	必					◎				請參閱修業規定說明。
	體育運動專題講座（上）(下)	4	4	必					◎	◎			
選修課程 (C) 選修 70 學分	運動生理學	3	3	選	◎								
	運動與倫理	3	3	選	◎								
	運動文學賞析	3	3	選	◎								
	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	3	3	選		◎							
	運動文化研究	3	3	選		◎							
	體育運動與性別議題探討	2	2	選		◎							
	奧運、賽會與國際政治	2	2	選			◎						
	運動生物力學	2	2	選			◎						
	國際會議與議事規則	3	3	選			◎						
	運動外交政策與奧會模式	3	3	選				◎					
	運動心理學	2	2	選				◎					
	運動裁判理論與實務	2	2	選				◎					
	運動衝突與仲裁研究	3	3	選						◎			
	國際體育英語溝通	3	3	選					◎				學生可逕赴外文系選修。
	資訊管理導論	3	3	選						◎			學生可逕赴資管系選修。
	國際組織	2	2	選					◎				學生可逕赴政治系選修。
	外交政策議題	2	2	選					◎				學生可逕赴政治系選修。
	國際關係一、二	4	4	選					◎	◎			學生可逕赴政治系選修。
	組織行為	3	3	選					◎				學生可逕赴管理學院選修。

社會統計	4	4	選			◎						學生可逕赴社科學院選修。
校隊體育	4		選					◎	◎	◎	◎	請參閱修業規定說明。
競技運動專題	8	8	選					◎	◎	◎	◎	請參閱修業規定說明。
服務學習甲	1	1	選	◎								請參閱修業規定說明。
服務學習乙	1	1	選		◎							請參閱修業規定說明。

壹、本學程畢業門檻:

一、選修 70 學分中，需有 24 學分為本學程表定選修課程。

二、需修習第二外文領域(英文除外)(一)之課程或通過外語檢定考試；如欲以外語檢定考試抵免修課者，免修檢定考試成績需達以下標準:

法語

(一) DELF/DALF:DELF A2、DELF Pro A2。

(二) TCF/TCF-DAP:200 分(含)以上。

德語

(一) GOETHE-ZERTIFIKAT: GOETHE-ZERTIFIKAT A2。

(二) TestDaF:TDN3(B2.1-B2.2)；TDN4(B2.2-C1.1)。

西班牙語

(一) DELE:DELE A2

(二) esPro BULATS:20 分(含)以上。

外語能力測驗(含、日、德、法、西語)

(一) FLPT:聽讀 105 分(含)以上；說:S-1+；寫:D。

韓語

(一) TOPIK:二級。

越南語

(一) IVPT:A 級初級 80 分(含)以上。

日語

(一) JLPT:N4(90 分合格)。

(二) TOP J:初級 A-4

貳、 修業規定說明：

一、競技運動專題：

擬修課學生應於欲選修課程之前一學期(每年 3/15 前及 10/15 前) 將相關資料送至所辦。

專題內容分為下列三類，學生應與授課教師議定並擇一方法進行教學與指導：

(一) 競技運動學術研究：撰寫競技運動相關之學術論文、田野調查報告、技術報告等，此論文須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，須檢附修課課程申請表、論文 word 檔及國科會核定證明及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(二) 競技運動訓練或競賽：學生因參與競技運動賽事或訓練，赴海外訓練中心、國家訓練中心移地訓練，或參與學程採認之國際重大運動賽會（見下表）者，可採遠距教學；學生應於學期間向教師彙報競賽或訓練狀況；期末由授課教師依學生競賽或訓練表現評量並給予成績。申請時須檢附修課課程申請表、國際重大運動賽會計畫書及國際重大運動賽會報告書。

本學程採認之國際重大運動賽會：

1. 奧林匹克運動會
2.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
3. 聽障奧運
4. 亞洲運動會
5. 亞洲帕拉運動會
6.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（盃）賽

(三) 參與國際、國內各單項運動學會舉辦之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研修並通過證照檢定者，一張 B 級以上證照可抵 1 學期競技運動專題，至多抵免 2 學期；申請時須檢附修課課程申請表、證照影本及研習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
二、校隊體育：

除校訂體育課程 4 學分外，學程學生額外修習校隊體育可做為學程選修至多 4 學分。

三、體育運動事務實習：

修習本課程者，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
(一) 學生應於學期中或學期外（寒暑假）赴中華奧會、各單項運動總會協會、職業球團、訓練站等體育運動組織，或赴海外姐妹校、海外訓練中心、國際運動組織、外國職業運動團隊或俱樂部等實習滿 160 小時，始得學分。

(二) 赴單位實習前，應撰寫實習計畫書一式檢送學程辦公室，並經學程主任同意後簽署實習同意書，始得進行。

(三) 實習期間，學生應與授課教師保持聯繫，並定期彙報實習成果；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一式。

(四) 選修課程該學期，應協辦校內運動賽事（游泳賽、全校運動會、校園馬拉松等）。

四、服務學習課程：

(一) 11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仍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兩門，其中一門須修習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甲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

(二) 11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，無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若修習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甲或服務學習乙，其學分可計入本系系選學分，但若至其他系所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。